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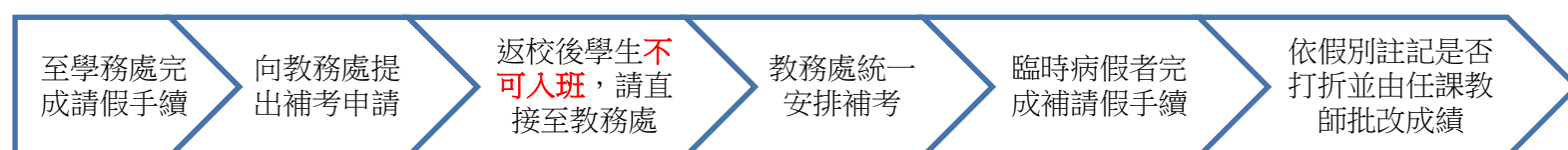
114 學年度壽山高中定期考期間相關注意事項

- 一、第一次定期考期間 11/26(三)~11/28(五)。定期考期間打掃時間調整：每日 14:40-14:55。
- 二、考試期間請依照段考考試日程表節次上、下課。自習課期間請副班長做好人員管制，請同學在教室自習，嚴禁吵鬧及在走廊聚集看書，下課鐘響後始可離開教室。
- 三、**考試提前交卷同學，在教室外安靜自習**；請注意服裝、勿作違反校規行為、亦禁止進入 OK 購物。
- 四、副班長每日於早自習及每節課點名，並要繳交點名紀錄。
- 五、最後一節考試提前交卷同學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I. 保持走廊秩序、保持安靜。**放學 16:00 鐘響始可到操場打球。**
 - II. 搭專車同學在操場依各路車次排隊，鐘響後始能上車。從校門口離開之同學，區分專車路線與步行離校同學隊伍排隊，鐘響後始可離校。
- 六、定期考期間務必遵守試場規則(請參閱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試場規則+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細則)，**違者依校規處置**。座位須完全清空，手機關機勿置於座位及身上、勿配戴智慧型手錶、手環及運動型手錶手環)，禁止飲食、飲料及水。

定期考期間請假申請補考流程須知

- 一、事先請假須申請定期考補考者，除向學務處辦理請假手續之外，務必於當次考試前三天(以此次定期考為例：11/26 考試，則 11/21 前須告知)，填寫【定期考補考申請書】(檔案下載路徑：[首頁](#) > [行政單位](#) > [教務處](#) > [試務組](#) > [試務組常用表單](#) > [定期考補考申請書](#))並繳回試務組以完成申請補考。
- 二、若考試當天請假須補考者，則請本人或家長或導師務必於**考試當日 12:00 前**通知教務處試務組申請補考。
- 三、申請補考者須在定期考結束三天(12/03 最後補考日)內完成補考，否則一律不予以補考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- 四、須補考同學**返校後須直接到教務處**(午餐亦須請同學幫忙盛裝)，若回到原班後則不予以補考。

A.請假流程：



B.補考成績採計方式：

- (a)因公、喪假、**居隔(含自主防疫)**不克參加段考，欲申請補考者，成績不打折。
- (b)因事、病或其他假別不克參加定期考，欲申請補考者，成績依實際分數打 8 折。

